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劉佳箴

電話：04-7531824

電子信箱：liuchia789@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501106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縣內介聘表件（共1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50110613_ATTACH1.zip）

主旨：檢送115學年度彰化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申請縣內介聘他校服務相關表件，請惠予轉知所屬人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縣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申請縣內介聘他校服務申請作業主要時間如下：

（一）本（115）年度縣內介聘積分審查作業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申請人請備齊相關文件正本及積分表供各校人事人員進行初審，積分表正本及相關文件影本（影本需蓋與正本相符之戳章及申請人私章）於115年4月20日前寄（親）送達南郭國小介聘中心（彰化市中興路98號）。

（二）縣內介聘採線上作業方式辦理，申請介聘縣內他校者，請於115年4月20日中午12時前上網登錄基本資料，並於115年4月27日下午4時前上網選填志願學校。縣內介聘網

人事室 收文：115/03/24



1150001051

有附件

址<https://www.chtas.chc.edu.tw/>。

(三)115年4月22日積分審查小組進行積分複審，申請人請自行查閱線上補件通知及積分審查結果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如需補件，請於115年4月24日中午12時前完成。

(四)申請人至介聘網站下載個人確認表，於確認表簽名後於115年4月28日前傳真或電子郵件至介聘中心，傳真：04-7287566、Email：nges7280366@gmail.com。

(五)介聘作業訂於115年4月29日下午2時以線上會議方式辦理，會議室連結<https://meet.google.com/xzc-ankt-uvo>。(當日下午1時50分開放進入會議室，請使用G-Suite登入)

三、如日程或介聘相關作業有變動，請隨時留意本府教育處新雲端公告及本縣介聘天地相關訊息。

四、另，教師參加教師介聘線上作業，得於課務自理原則下，由各校依教師請假規則本權責覈實核予參與教師公假登記。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信義國中小、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縣介聘中心(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含附件)

